**质量站行政处罚工作制度（一般程序）**

质量站对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通过的新技术、新材料，或者将不适用于抗震设防区的新技术、新材料用于抗震设防区，或者超出经审定的抗震烈度范围的处罚

一、行政处罚依据及对象

除符合当场处罚条件的案件外，其他属于本部门管辖和职责范围内的行政违法案件适用一般程序办理。

依据《行政处罚法》对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辽宁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行为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对象包括本部门所监管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检测（试验）机构等单位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二、职责范围

**（一）分站、科室职责**

案件受理登记、现场案情简报、调查取证、提请立案、形成拟处罚意见、下达告知书、提请案件处理审批、送达处罚决定书、公示、资料装档等。

**（二）市站职责**

领导班子进行案情集体讨论；站主要领导负责签署案件受理、集体讨论意见、立案审批、拟处罚意见、案件处理审批等；归档人员负责案卷归档。

三、实施步骤

**（一）受理登记**

1．对经执法检查中发现被检查单位存在涉嫌违法行为2日内予以登记，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受理登记表》，所属分站、科室2名以上执法人受理，科室分站负责人签审台账，报市站领导签署。

2.同时分站、科室办案人员初步核实形成简报。

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辽宁省建设工程条例》等法律、法规

办理时限：执法检查后2日内

**（二）立案审批**

1.办案分站、科室提请市站领导班子集体讨论，会议召开在案件受理后2日内，形成意见，报局法规处申请案号。

2.获准案件号2日内案件所属分站、科室2名执法人员填写《建设行政案件立案审批表》，报市站领导签署，局法规处审定，局业务主管领导签审。

依据：《行政处罚法》、《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城乡建设局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

办理时限：4日内

**（三）调查取证**

1.根据《建设行政案件立案审批表》确定的2名执法人员，到场出示执法证件，依据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调查取证，采集录音录像证据材料，制作《调查询问笔录》。

2.依据《行政处罚法》、《辽宁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相关规定，办案人员提出初步处理意见，形成《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报市站领导签署，局法规处审定，局业务主管领导签审。

依据：《行政处罚法》、《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市城乡建设局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等规定

办理时限：7日内

**（四）处罚决定审批**

1.送达《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当事人进行陈述申辩的，填写《当事人陈述申辩笔录》，召开听证会的，制作《听证笔录》。

2.组卷报局政策法规处进行法制审核,7日内完成法制审核。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局务会召开集体会议对重大行政处罚进行讨论，制作《行政处罚集体讨论记录》，具体按照《市城乡建设局重大行政处罚案件集体讨论决定制度》执行。

3.填写《案件处理审批表》，提出处理意见，市站主要领导签审，提交局法规处签署意见，提报局业务主管领导审批同意后，签发《行政处罚决定书》。

依据：《行政处罚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市城乡建设局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等规定

办理时限：19日内

**（五）执行处罚**

1.两名执法人员于《行政处罚决定书》签发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相关权利，填写《送达回证》。

2.依据《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后7日内通过智慧监管平台及局网站等渠道对处罚相关信息予以公示。

3.当事人依据处罚决定书，按期缴纳罚款，并返还缴费收据。当事人有权申请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当事人逾期未缴费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办案人员根据执行方式形成《结案报告》。

依据：《行政处罚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市城乡建设局行政执法程序规定》

办理时限：25日内

**（六）立卷归档**

1.处罚案件结案后，报局法规处复核案卷，5日内完成。

2.处罚案件复核后填写《案卷首页》、《案卷目录》，3日内完成立卷归档。

依据：《行政处罚法》、《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城乡建设局行政执法程序规定》

办理时限：8日内

质量站

2020年8月27日